

舞蹈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调剂考生复试实施细则

一、学科专业及研究方向

学科专业	研究方向
130100 艺术学 学术学位	04 舞蹈研究
135300 舞蹈 专业学位	01 舞蹈表演
	02 舞蹈编导
	03 舞蹈教育

二、复试时间及方式

(一) 复试时间

2025 年 4 月 11 日 9:00(考生需提前 30 分钟到达指定考场,各科目考试时间另行通知。)

(二) 复试方式

采取现场复试方式进行,地点为新疆艺术学院舞蹈学院 1A04 教室。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金桥路 699 号新疆艺术学院
(大学部)

三、复试内容

复试包含面试和专业能力测试两部分，面试和专业能力测试各 100 分。面试环节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为 20 分钟，专业能力测试根据具体要求执行。考生须持初试准考证、身份证，签订复试诚信承诺书参加复试考试。

(一) 面试 (100 分) 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10 分): 请考生准备一段包含考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的自我介绍 (2 分钟)。考核成绩低于 6 分者属于不合格, 不予录取。

2. 英语听说能力测评 (20 分): 以随机抽题或交流问答的方式, 考查考生的英语听力、口语能力, 含英语自我介绍 (3 分钟)。

3. 综合能力测试 (70 分): 采取考生随机抽题作答的方式进行, 在回答问题的过程中考查考生的综合应用专业知识的能力、分析问题的能力、科研创新潜质、沟通表达能力、心理承受能力、专业技能水平等内容。考核内容为舞蹈艺术概论、中国民间舞蹈文化等相关理论, 考核形式为现场抽题并作答, 学术型考生现场抽取 3 题, 专业型考生现场抽取 2 题。

(二) 专业能力测试 (100 分)

学科专业	研究方向	考核内容	考核时长	备注
130100 艺术学	舞蹈研究	1. 陈述个人研究兴趣及报考本校后研究生阶段的研究计划;	1. 陈述不超过 5 分钟; 2. 剧目展示不超	个人剧目展示: 着舞蹈剧目服装, 自备音乐 U 盘。

		2. 个人剧目展示。	过 2 分钟。	
135300 舞蹈	舞蹈 表演	1. 个人剧目展示; 2. 综合性技术技巧 组合。	1. 剧目展示不超 过 2 分钟; 2. 组合展示不超 过 2 分钟。	1. 剧目展示: 着舞蹈剧目服 装, 自备音乐 U 盘。 2. 组合展示: 着舞蹈练功服, 自备音乐 U 盘, 展示个人基 本功、软开度、技术技巧等。
	舞蹈 编导	1. 个人剧目展示; 2. 个人原创作品展 示。	1. 剧目展示不超 过 2 分钟; 2. 原创作品展示 不超过 2 分钟。	1. 剧目展示: 着舞蹈剧目服 装, 自备音乐 U 盘; 2. 原创作品展示: 自备 U 盘, 有线耳机, 现场抽取音乐, 1 小时准备时间, 考试时根据 音乐口述舞蹈作品结构和主 题, 再进行作品展示。
	舞蹈 教育	1. 个人剧目展示; 2. 个人现场舞蹈组 合教学能力测试。	1. 剧目展示不超 过 2 分钟; 2. 教学能力测试 不超过 2 分钟。	1. 剧目展示: 着舞蹈剧目服 装, 自备音乐 U 盘; 2. 教学能力测试: 考试时先 口述教学内容的训练目的与 训练价值, 再进行舞蹈组合 教学能力展示。

(三) 同等学力加试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 在复试中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方式为考生现场笔试作答。具体时间以实际通知为准。

学科专业	研究方向	加试科目	考试要求	考试时间
130100 艺术学	04 舞蹈研究	舞蹈概论、 中外现当代舞史	30 分钟/科	4 月 11 日
135300	01 舞蹈表演			
	02 舞蹈编导			

舞蹈	03 舞蹈教育			
----	---------	--	--	--

四、资格审查材料

所有考生需在4月9日20:00前,向报考院系提交资格审查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提交的材料务必以“调剂-学院-专业-研究方向-姓名-考生编号”命名,提交至舞蹈学院指定邮箱(地址:xyartwudao@163.com),并携带资格审查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前往复试现场进行审核。需提交材料如下:

1. 初试准考证。

2. 本人居民二代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3. 应届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生证;往届生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4.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报考地处二区招生单位且毕业后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定向就业的少数民族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或者工作单位和户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且定向就业单位为原单位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提交符合加分政策的相关材料,未按规定申报或审核未通过的,不享受加分政策。加分项目不累计。

6. 网上学历(学籍)校验未通过的考生,需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及其他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7. 《新疆艺术学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考生思

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8.《新疆艺术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诚信复试承诺书》。

考生须如实向学院提供本人真实材料,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复试、录取资格;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五、录取

(一) 总成绩计算办法

总成绩 = 初试成绩折合成百分制后的值 × 50% + 复试成绩
(面试成绩 × 50% + 专业能力测试成绩 × 50%) × 50%

(二) 总成绩排名方式

按照报考的研究方向以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名,分别录取。如总成绩相同,依次比较复试成绩、初试总成绩、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业务课一、业务课二的成绩进行排名。如按照以上顺序仍无法区分名次,将再次对考生进行复试。

(三)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予录取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2. 面试或专业能力测试不合格者(成绩低于 60 分)。
3. 同等学力考试加试科目有一门不及格者(成绩低于 60 分)。
4.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者。
5. 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国家招生录取规定者。
6. 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者。

新疆艺术学院舞蹈学院

2025 年 4 月 3 日